

**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 201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一、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**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2016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52,810,074.81 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9,769,932.47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按 2016 年母公司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,976,993.25 元。截至报告期末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5,821,559.46 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以及业绩成长性方面的考虑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，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为：2016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**二、公司 201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**

报告期内，由于公司已使用部分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，且资金投入较大。为保证公司资金需求及可持续发展，并谋求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，2017 年公司需做好相应的资金储备。鉴于此，公司拟定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16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**三、监事会意见**

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以及业绩成长

性方面的考虑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#### **四、独立董事意见**

经核查，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我们同意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8 日